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對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目錄	段落
<b>A.</b>	<b>背景</b>	
1.	引言	1.1
2.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授權	2.1 - 2.4
<b>B.</b>	<b>監察框架</b>	
3.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3.1 - 3.7
4.	國際標準	3.8 - 3.11
5.	金融市場基建專題	3.12 - 3.16
<b>C.</b>	<b>監察方法</b>	
6.	引言	4.1 - 4.2
7.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4.3
8.	現場審查	4.4
9.	獨立評估報告	4.5
10.	與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管理層會面	4.6
11.	跟進措施	4.7
<b>D.</b>	<b>合作監察安排</b>	
12.	引言	5.1
13.	與本地監管機構合作	5.2
14.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5.3 - 5.6
<b>E.</b>	<b>問責</b>	
15.	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的職責	6.1
16.	程序覆檢委員會	6.2
17.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6.3
18.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	6.4- 6.5

# 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 A. 背景

### 引言

- 1.1 金融市場基建<sup>1</sup>有助支付、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結算、交收或記錄，是確保先進經濟體系暢順運作的重要基石，對促進金融穩定具有關鍵作用。因此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必須監察重要的金融市場基建，以促進這些基建的安全及效率。本文件<sup>2</sup>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

###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授權

#### 政策目的

- 2.1 金融市場基建有效運作，對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及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至關重要。金管局監察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金融市場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金管局監察工作的目的是提高金融市場基建的抗震能力，以能更有效抵禦金融危機，以及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 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 2.2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生效。該條例定立法定制度，讓金融管理專員<sup>3</sup>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因此，金管局獲賦予權力指定及持續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遵守《交收條例》的規定。

---

<sup>1</sup> 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詳情見附件 1。

<sup>2</sup> 本文件初版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

<sup>3</sup> 金融管理專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的個人。金融管理專員是金管局的總裁，而金管局則為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由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職能的人員組成。

2.3 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收條例》作出修訂，並更名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sup>4</sup>（《條例》），以在修訂前的《交收條例》下的現有結算及交收系統監察制度之外，再引入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規管制度。就根據《交收條例》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所有在修訂前的《交收條例》下作出的指定、終局性證明書及豁免在《條例》下繼續有效。

#### *由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系統*

2.4 金管局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協助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金管局在為香港發展安全及高效率的金融基建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安全及高效率的金融基建對確保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至關重要。在金融基建中，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sup>5</sup>（港元轉帳系統—即香港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sup>6</sup>（CMU 系統—即香港的債券交收系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交易資料儲存庫）以及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是由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因此，金管局有責任確保這些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用，並應用適合的監察標準。

## **B. 監察框架**

###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3.1 《條例》訂立法定制度，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融管理專員作為監察機構，負責監察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遵守《條例》訂明的安全及效率規定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促使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修改，使其遵守有關規定。

3.2 《條例》亦對經根據該條例獲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金融管理專員獲授權向符合該條例列明的若干準則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

---

<sup>4</sup>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全文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84!zh-Hant-HK?INDEX\\_CS=N](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84!zh-Hant-HK?INDEX_CS=N)。

<sup>5</sup> 港元轉帳系統指香港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sup>6</sup> CMU 系統是香港的債券交收系統。

## 金融管理專員授予的豁免

- 3.3 金融管理專員已豁免一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無須受到《條例》施加的某些義務所規限或無須受《條例》下某些條文所規限。該等豁免是根據《條例》列明的規定授予的。

## 闡釋備註及指引

- 3.4 金融管理專員獲授權發出闡釋備註與指引，以說明其在《條例》下指定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角色、政策及要求。為提高金融管理專員的指定及監察職能的透明度，金管局發出《指定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闡釋備註》<sup>7</sup>（《闡釋備註》），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擬就根據《條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遵循的政策與程序。《闡釋備註》亦概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主要責任、金融管理專員對有關係統的權力，以及有關指定、撤銷指定，以及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的上訴機制。
- 3.5 金管局亦根據《條例》第 54（1）（a）條發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sup>8</sup>，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何闡釋該條例第 7 及 8 條下的監察規定，包括安全與效率的規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擬就監察在該條例下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遵循的程序。
- 3.6 關於施加制裁的權力，金管局已根據《條例》第 54（1E）條發出《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sup>9</sup>，以列明以何種方式行使根據《條例》第 33Q（2）（a）條命令繳付罰款的權力。
- 3.7 截至目前為止，下述系統根據《條例》獲指定，金融管理專員亦已向該等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
- a) 港元轉帳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
  - b)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sup>7</sup> 《指定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闡釋備註》全文（英文版）見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oversight/explanatory\\_note.pdf](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oversight/explanatory_note.pdf)。

<sup>8</sup>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全文見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20/cgn201620202777.pdf>。

<sup>9</sup> 《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全文見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Guideline\\_on\\_Exercising\\_Power\\_to\\_Order\\_a\\_Pecuniary\\_Penalty\\_PSSVFO\\_CHI.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Guideline_on_Exercising_Power_to_Order_a_Pecuniary_Penalty_PSSVFO_CHI.pdf)

- c)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d)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人民幣轉帳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
- e) CMU 系統；及
- f)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CLS 系統）。

### 國際標準

- 3.8 金管局致力遵守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國際監管標準。具體而言，金管局採納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聯合發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sup>10</sup>。該報告更新、理順及加強以往發出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各項標準，目的是使金融市場基建更趨穩健，能更有效抵禦金融危機，以及促進該等基建的安全及效率。《基建原則》載有 24 項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以及監管機構有效規管、監管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 5 項責任。
- 3.9 2013 年 3 月 28 日，金管局公開宣佈採納《基建原則》的政策意圖。金管局採納《基建原則》（包括 24 項原則和 5 項責任）的政策並於當日生效。
- 3.10 《基建原則》的新規定在諮詢有關各方後已被納入金管局發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指引。這些監察指引適用於金管局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根據《條例》第 54（1）（a）條發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應用》指引<sup>11</sup>，並修訂關於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指引<sup>12</sup>。這兩份監察指引納入了《基建原則》及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出的《對中央銀行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應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sup>13</sup>的附加說明文件。所有由金管局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必需遵守《基建原則》適用於它們的各項原則。另外，金管局亦將《基建原則》的 5 項責任納入其金融市場基建監察制度。

<sup>10</sup> 《基建原則》報告全文（英文版）見 <http://www.bis.org/publ/cpss101a.pdf>；或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PD377.pdf>。

<sup>11</sup>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應用》指引見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20/cgn201620202778.pdf>。

<sup>12</sup>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指引》全文見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oversight/TR\\_guideline.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oversight/TR_guideline.pdf)。

<sup>13</sup> 《對中央銀行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應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英文版）見 <http://www.bis.org/cpmi/publ/d130.pdf>。

- 3.11 金管局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致符合《基建原則》相關要求並需要持續實行相應措施以符合《基建原則》相關原則的規定。金管局會定期為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進行《基建原則》的評估，結果會在金管局網站公佈。

## **金融市場基建專題**

### *網絡保安*

- 3.12 隨着近年網絡攻擊愈趨頻繁及複雜，金管局非常關注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應對網絡風險能力。就此而言，金融市場基建必須符合金管局所訂的網絡防衛能力要求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相關國際標準。當中包括該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發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網絡防衛指南》<sup>14</sup>及於 2018 年 5 月發表有關《減低大額支付欺詐所涉及的終端系統保安風險》的報告<sup>15</sup>。前者目的是提高金融市場基建防範和應對網絡攻擊的能力，後者就緩減整體大額支付環境的終端保安風險方面制定策略。相關策略包含 7 項元素，旨在處理有關防範、偵測、回應和通傳欺詐事件的範疇。金管局將因應網絡安全範疇的發展，持續與受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加強其網絡防衛能力和系統終端保安。

### *處置機制*

- 3.13 銀行處置機制泛指有序地處理銀行倒閉，令瀕臨倒閉的銀行能夠繼續為存款人及客戶提供關鍵服務。因此，在處置程序中的銀行能夠繼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所提供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以確保其在處置期間仍能運作正常是十分重要。為此，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7 年 7 月發出《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sup>16</sup>，載明金融市場基建服務供應者、參與者與監察機構，以及處置機制當局應依循的相關規定。作為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機構，金管局與相關持分者合作，以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規定，確保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即使進入處置程序，該名參與者仍能繼續使用這些系統。

---

<sup>14</sup> 《金融市場基建網絡防衛指南》英文版本見 <https://www.bis.org/cpmi/publ/d146.htm>

<sup>15</sup> 《減低大額支付欺詐所涉及的終端系統保安風險》報告（英文版）見 <https://www.bis.org/cpmi/publ/d178.htm>

<sup>16</sup> 《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英文版）見 <http://www.fsb.org/2017/07/guidance-on-continuity-of-access-to-financial-market-infrastructures-fmis-for-a-firm-in-resolution-2/>



## 監察香港轉數快系統

- 3.14 轉數快受金管局監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轉數快系統在香港投入服務起，《條例》為透過港元轉數快（作為港元轉帳系統一部分）及人民幣轉數快（作為人民幣轉帳系統一部分）所作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 3.15 轉數快作為香港其中一項重要的金融基建，有着獨有的系統功能提供零售層面的支付服務。金管局已製定適用於該系統的新監察架構，包括（i）實施現有適用於轉帳系統（本身為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察規定；（ii）採納適用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及（iii）參考海外有關監察快速支付系統的經驗。
- 3.16 金管局會因應轉數快運作情況、持份者意見、海外發展及國際指引等，不時檢視該系統監察架構是否合適及足夠，並考慮按需要予以適當調整。

## C. 監察方法

### 引言

- 4.1 監察程序以風險為本，涉及利用多種不同方法持續監察及評估金管局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遵守規定的情況，並特別留意高風險環節，以期及早發現問題存在。
- 4.2 金管局會就每個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年度評估。監察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的工作會透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法進行：
- a)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 b) 現場審查；
  - c) 獨立評估報告；
  - d) 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管理層會面；及
  - e) 跟進措施。

###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

- 4.3 非現場審查及持續監察是金管局監察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所採用的主要方法。非現場審查讓金管局可評估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遵守有關的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跨系統或同類系統分析。金管局每月收集資料，資料內容涉及交易量、交易額、金融市場基建表現統計資料、違責及沒有遵守運作規則的事件，以及預計在未來幾個月進行並可能對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的重大事件。此外，金管局亦會規定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如適用）提供補充資料，以進行非現場審查。有關資料包括就各風險環節提交的定期獨立評估報告、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以及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財政實力及財務承擔的數據。金管局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亦應盡快向金管局報告其金融市場基建的任何延誤或異常情況，然後在金管局指定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事件的成因及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現場審查**

- 4.4 現場審查與非現場審查互相補足，讓金管局有機會直接評估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管理及監控方式。每個金融市場基建的現場審查次數都不同，金管局會按需要對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進行現場審查。一般而言，現場審查的重點是非現場審查中發現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包括屬於高風險或需要進行監控程序確認的項目。金管局會向有關的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發出現場審查報告，指出需要關注或改善的環節，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 **獨立評估報告**

- 4.5 除非現場審查及現場審查外，金管局可按需要要求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就高風險環節或其他需要關注的環節提交獨立專業人士評估報告，以協助金管局決定有關金融市場基建是否符合有關的規定。

### **與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管理層會面**

- 4.6 金管局與每個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年度會議，討論非現

場審查（及如在年內曾進行現場審查，則有關審查）的結果，尤其是在安全及效率方面所發現的重大不足之處或任何其他需要關注或雙方都關心的事項。有關會議讓金管局可更全面了解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對風險的看法及監控，以及它們對金融市場基建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的評估。

### **跟進措施**

- 4.7 金管局在評估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後，可向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提出建議，要求它們採取措施履行監察規定。金管局會密切監察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營運者、交收機構及／或交易資料儲存庫實施建議的情況。

## **D. 合作監察安排**

### **引言**

- 5.1 金管局根據《基建原則》當中的「責任戊」，與有關監管機構（包括本地及境外）已建立合作監察安排。合作監察安排旨在促進有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和諮詢，以互相協助有關監管當局履行其相關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職能。

### **與本地監管機構合作**

- 5.2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分別根據《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察各自轄區的金融市場基建。由於在某些情況下，由證監會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也可能是受金管局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者，反之亦然，為避免出現任何不一致的監察規定，金管局與證監會已於 2004 年 11 月訂立諒解備忘錄，列出雙方合作監察的安排，其中包括相互諮詢的安排。根據 2004 年以來的發展情況，該諒解備忘錄<sup>17</sup>於 2019 年 9 月作出更新，以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監察安排。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CLS 系統)*

---

<sup>17</sup> 諒解備忘錄全文（英文版）見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oversight/MOU\\_PSSVFO.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oversight/MOU_PSSVFO.pdf)。

- 5.3 CLS 系統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指定，並獲發終局性證明書。CLS 系統的營運機構 CLS Bank 以 Edge 公司<sup>19</sup>的形式受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參與 CLS 系統的合作監察安排，並為 CLS 系統監察委員會成員。合作監察安排載於由各個參與監察 CLS 系統的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包括金管局）簽訂的《CLS 系統的合作監察安排協議》<sup>20</sup>。金管局將根據從 CLS 系統監察委員會取得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考慮 CLS 系統是否持續地符合《條例》的規定。

#### *與境外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聯網*

- 5.4 金管局與境外有關監察當局合作監察香港與境外地區的金融市場基建之間的跨境聯網，制定適當的合作監察框架，以協助兩地的有關監察當局履行監察職能。

#### *SWIFT 監察*

- 5.5 SWIFT 是一個環球訊息傳送網絡，讓金融機構以標準化方式傳遞訊息及指令。在香港，包括銀行等眾多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包括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均使用 SWIFT 平台交換金融指令和訊息。
- 5.6 鑑於全球眾多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 SWIFT，以致系統之間有互相關連，一旦 SWIFT 服務出現任何故障，便可能構成系統性影響。為此，金管局參與由主要央行高層監察人員組成的 SWIFT 監察小組，交流 SWIFT 相關資訊及商討監察事項，包括網絡保安風險和客戶保安框架。

## **E. 問責**

### **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的職責**

- 6.1 金管局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由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進行，該組獨立於金管局的金融基建部<sup>21</sup>，以

<sup>19</sup> Edge Act 公司是獲美國聯邦儲備局根據 Edge Act 特許從事國際銀行業務的公司。美國聯邦儲備局受理美國及境外銀行組織成立 Edge 公司的申請。

<sup>20</sup> 《CLS 系統的合作監察安排協議》（英文版）見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paymentsystems/cls\\_protocol.htm](http://www.federalreserve.gov/paymentsystems/cls_protocol.htm)。

<sup>21</sup> 金融基建部是金管局的其中一個部門，負責香港的金融基建發展及支付系統運作。

發揮制衡作用。此外，金管局亦設有有效的「防火牆」，以防範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在監察過程中取得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只會用於監察用途。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6.2 程序覆檢委員會由獨立人士組成，負責檢討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有關其具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的決定時所採用的程序與步驟。有關安排有助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其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該委員會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如有需要，亦須提交特別報告。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年報全文於金管局網站公布，以增加委員會的透明度。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6.3 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的宗旨，是在符合各金管局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保安及該等金融市場基建所處理或相關的數據的合法保密要求的情況下，確保其監察的透明度。有關監察目的、政策、框架及所用方法的資料均載於金管局的網站及不同刊物，並會按需要不時更新。正如上文第 6.2 段所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年報全文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於金管局網站公布。

###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

- 6.4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是根據《條例》第 34（1）條設立。如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的下述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
- a) 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
  - b) 撤銷指定；
  - c) 發出終局性證明書；或
  - d) 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
- 6.5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成員為一組獨立人士，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主席由法官出任。如就上訴進行聆訊，會由主席及從該小組中選出至少兩名成員組成審裁處。

## 金融市場基建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聯合發出，其中特別指出 5 大類金融市場基建，包括：

### (1) 支付系統

支付系統是在系統參與者之間轉撥資金的一套工具、程序及規則。有關系統包括參與者及營運有關安排的實體。支付系統一般以參與者及有關安排的營運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為基礎，資金轉撥是利用議定的運作基建進行。支付系統通常被分類為零售支付系統或大額支付系統。大額支付系統是交收金融機構之間的大額交易的資金轉撥系統。零售支付系統一般處理大量相對小額的支付項目的資金轉撥系統，例如支票、轉帳、直接扣帳及信用卡支付交易等。

### (2)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提供證券戶口、中央託管服務及資產服務，亦可能包括企業行動及贖回的行政管理，在協助確保證券發行的穩健性方面（即確保證券的創造或銷毀或其資料的更改並非因意外或欺詐行為引起）發揮重要作用。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可持有實物形式（但非流動）或非實物形式（即僅以電子紀錄形式存在）的證券。

### (3) 證券交收系統

證券交收系統使證券得以按照既定的多邊規則以入帳方式轉讓及交收。

### (4) 中央對手方

中央對手方處於在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上買賣的合約各方之間，作為每名賣方的買方，以及每名買方的賣方，從而確保未平倉合約得到履行。

### (5) 交易資料儲存庫

交易資料儲存庫是保存交易資料的中央電子紀錄（數據庫）的實體。